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06-8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香港的海外公司，而林偉明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林偉明先生，而另一股股份則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譚先生。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為本公司向Beaute收購Asia Pilot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股份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399,998股股份予Beaute，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外，本公司將當時由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該兩股股份隨後轉讓予Beaute。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照Great Incentive及陳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予Beaute及4,800,000股股份予勝景，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宏就及榮昌各自按面值以現金認購本公司13,60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批准本公司透過增設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 (f)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4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另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且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實際上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售股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售股建議並授權董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
 - (ii) 批准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及增設認股權證，並授權董事透過紅利發行方式，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 (iii) 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售股建議而錄得進賬後，將本公司當時將記入股份溢價賬的款額2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即宏就、Beaute、榮昌及勝景）或彼等可指示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惟在盡可能不涉及發行零碎股的情況下，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而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可享有的權利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措施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a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bb)不時更改及／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而生效；(c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及(dd)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措施以執行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生效；(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10%；及(dd)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股份，而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如本附錄「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所述，董事根據獲授權力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不得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及不得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面額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上述擴大款項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經擴大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精簡經擴大集團的公司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經擴大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林偉明先生，而另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譚先生。

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擎峰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所發行的一股股份由林偉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宏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所發行的一股股份由林偉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Potentasia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所發行的一股股份由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榮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所發行的一股股份由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Beaut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所發行的兩股股份中有一股由擎峰合法實益擁有，另一股則由Potentasia合法實益擁有。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勝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所發行的一股股份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Asia Pilo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所發行的一股股份由Beaute全資及實益擁有。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Sky Ocea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所發行的一股股份由建福全資及實益擁有。

集團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至(d)項所述的買賣協議及文件，Asia Pilot向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收購建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000股向林偉明先生收購，其餘5,000股則向譚先生收購，代價為Beaute分別按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擎峰及一股股份予Potentasia，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e)至(f)項所述的重組協議及文件，本公司向Beaute收購Asia Pilot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399,998股股份予Beaute，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另將當時由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該兩股股份隨後轉讓予Beaute。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g)至(k)項所述的買賣協議及文件，Sky Ocean向Great Incentive、林偉雄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家利來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000股向Great Incentive收購，2,500股向林偉雄先生收購，其餘2,500股則向陳先生收購，代價為(i)Sky Ocean以現金支付代價4,800港元予林偉雄先生，及(ii)本公司按Great Incentive及陳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予Beaute及4,800,000股股份予勝景，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採納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及
- (b) 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2.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Asia Pilot向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收購建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000股向林偉明先生收購，其餘5,000股則向譚先生收購，代價為Beaute分別按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擎峰及一股股份予Potentasia，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Sky Ocean向Great Incentive、林偉雄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家利來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000股向Great Incentive收購，2,500股向林偉雄先生收購，其餘2,500股則向陳先生收購，代價為(i) Sky Ocean以現金支付代價4,800港元予林偉雄先生；及(ii)本公司按Great Incentive及陳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予Beaute及4,800,000股股份予勝景，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除本文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D.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證券須載入本售股章程的有關資料。

1. 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該項授權須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所作的特定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以及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認股權證面額最多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出現者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立的付款方式以外的方法進行。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使用就此而言依法獲准動用的資金支付，包括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股份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權力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抬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鑑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之下，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400,000,000股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港元股份的認股權證。

4.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則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有關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證券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E.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林偉明先生、譚先生與Asia Pilot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Asia Pilot以總代價102,397,000港元向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收購建福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為建福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譚先生與Asia Pilot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兩份轉讓文據及一份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譚先生以代價51,198,500港元向Asia Pilot轉讓5,000股建福股份（其中4,999股轉讓予Asia Pilot，其餘一股則轉讓予Sky Ocean（作為Asia Pilot的信託人））；
- (c) 林偉明先生與Asia Pilot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林偉明先生以代價51,198,500港元向Asia Pilot轉讓5,000股建福股份，佔建福已發行股本的50%；
- (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信託聲明，據此，Sky Ocean宣佈以Asia Pilo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一股建福股份；
- (e) 本公司與Beaute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Asia Pilo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Asia Pilot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Asia Pilot股份」）），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399,998股股份予Beaute，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f) 本公司與Beaute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Beaute以代價102,397,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一股Asia Pilot股份；

- (g) Great Incentive、林偉雄先生及陳先生與Sky Ocea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Sky Ocean收購家利來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000股向Great Incentive收購，2,500股向林偉雄先生收購，其餘2,500股則向陳先生收購，代價為(i)Sky Ocean以現金支付4,800港元予林偉雄先生，以及(ii)本公司按Great Incentive及陳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予Beaute及4,800,000股股份予勝景，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h) Great Incentive與Sky Ocea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Great Incentive以代價9,600港元向Sky Ocean轉讓5,000股家利來電器股份；
- (i) 林偉雄先生與Sky Ocea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林偉雄先生以代價4,800港元向Sky Ocean轉讓2,500股家利來電器股份；
- (j) 陳先生與Sky Ocea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兩份轉讓文據及一份買賣單據，據此，陳先生以代價4,800港元向Sky Ocean轉讓2,500股家利來電器股份（其中2,499股轉讓予Sky Ocean，其餘一股則轉讓予Asia Pilot（作為Sky Ocean的信託人））；
- (k)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信託聲明，據此，Asia Pilot宣佈以Sky Ocean信託人的身份持有一股家利來電器股份；
- (l) 宏就、榮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宏就及榮昌分別以代價13,600港元及13,600港元認購13,600,000股股份及13,600,000股股份；
- (m) 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
- (n) 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內容關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賠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務責任及其他負債；
- (o) 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p) 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關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規管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競爭事宜；
- (q) 本公司、保薦人及就此所述之包銷商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簽訂的包銷及配售協議；及
- (r) 包銷協議。

2. 經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為下列商標完成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香港	11 (附註1)	2004年07040號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香港	7 (附註2)	2004年07077號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香港	10 (附註3)	2003年04117號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中國	7 (附註4)	3203311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	10 (附註5)	320331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第11類貨品包括：

用於加熱、產生蒸汽、烹調、冷凍、吹乾的設備；風筒、蒸面設備（蒸面機）；電咖啡壺；電咖啡篩；電咖啡濾壺；電熱壺；電薄餅機；電動烹調設備及裝置；電動烹調器具；電烤箱；電飯煲；微波爐；煤氣爐；電子煮食爐；上述所有貨品的零件及配件。

2. 第7類貨品包括：

用於製作食物的電器；廚房電器；電動攪拌機；家用榨汁機；電動食物處理器；電動攪拌器；家用切菜機；電動肉食切片機；電動切肉機；電動刮肉機；電動絞肉機；電動碎肉機；電刀；吸塵器；電動碎冰機；上述所有貨品的零件及配件。

3. 第10類貨品包括：

電動按摩設備；電動按摩器；全身按摩器；足部按摩器、手動按摩設備及器具、按摩椅、機動按摩設備、熱能按摩墊、按摩手套；上述所有貨品的零件及配件。

4. 第7類貨品包括：

用於製作食物的電器、家用電動攪拌機；家用電動榨汁機、電動食物處理器、電動攪拌器（家庭電器）；家用切菜機；家用電動切肉機；電動攪肉機；家用電刀；吸塵器。

5. 第10類貨品包括：

電動按摩設備；電動按摩器；全身按摩器；足部按摩器、手動按摩設備、按摩椅、振動按摩設備、熱能按摩墊、按摩手套。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而該等商標尚未獲准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1 (附註1)	3203309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歐盟	7、10及11 (附註2)	2729978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香港	7、9、10、11 及35 (附註3)	300364671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香港	7、9、10、11 及35 (附註3)	300364662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 棕色及橙色為該等標誌的元素

附註：

1. 第11類貨品包括：

風筒；熱風梳；蒸面設備（蒸面機）；潔膚器；電動碎冰機；電咖啡壺；電熱壺；電薄餅機；電動烹調器具；電烤箱。

2. 第7類貨品包括：

用於製作食物的電器；廚房電器；電動攪拌機；家用榨汁機；電動食物處理器；電動攪拌器；家用切菜機；電動肉食切片機；電動切肉機；電動刮肉機；電動絞肉機；電動碎肉機；電刀；吸塵器；上述所有貨品的零件及配件。

第10類貨品包括：

電動按摩設備；電動按摩器；全身按摩器；足部按摩器、手動按摩設備及器具、按摩椅、機動按摩設備、綜合面部按摩及潔膚設備、熱能按摩墊、按摩手套；上述所有貨品的零件及配件。

第11類貨品包括：

用於加熱、產生蒸汽、烹調、冷凍、吹乾的設備；風筒；熱風梳；蒸面設備（蒸面機）；電動碎冰機；電咖啡壺；電咖啡篩；電咖啡濾壺；電熱壺；電薄餅機；電動烹調設備及裝置；電動烹調器具；電烤箱；電飯煲；微波爐；煤氣爐；電子煮食爐；上述所有貨品的零件及配件。

3. 第7類貨品包括：

機器及機床；電動機及馬達（供陸上車輛用者除外）；孵化器；打蛋器；電刀；磨刀器；吸塵機；攪拌食物的電動攪拌器；電動切片機；榨汁機；準備食物的電動切刀；碎冰機；蛋糕模具機；電動清潔器具；打掃機；全屬於第7類。

第9類貨品包括：

科學、電子、攝影、視力、量重、量度及檢查（監察）設備及器具；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像設備；磁化數據載具、記錄磁片；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及電腦；電髮髻、電力發熱電髮配件、電力髮型工具、髮夾（電子手提工具）、可充電式髮夾（連刷及梳）；全屬於第9類。

第10類貨品包括：

外科、醫科、牙科及獸醫科設備及器具、義肢、假眼及假牙；整形物件；縫合物料；按摩設備、按摩椅、腳部按摩滾筒、按摩振動器。

第11類貨品包括：

用於點燃、加熱、產生蒸氣、烹調、冷凍、吹乾、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的設備；乾髮工具；消毒設備；電動烹調器具；焗咖啡豆機；電力或壓力咖啡壺；電咖啡煲；電熱壺；烤箱；蒸面設備；個人使用的沐浴工具。

第35類服務包括：

有關機器及機床、電動機及馬達（供陸上車輛用者除外）、孵化器、打蛋器、電刀、磨刀器、吸塵機、攪拌食物的電動攪拌器、電動切片機、榨汁機、準備食物的電動切刀、碎冰機、蛋糕模具機、電動清潔器具、打掃機、科學、電子、攝影、視力、量重、量度及檢查（監察）設備及器具、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像設備、磁化數據載具、記錄磁片、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及電腦、電髮髻、電力發熱電髮配件、電力髮型工具、髮夾（電子手提工具）、可充電式髮夾（連刷及梳）、外科、醫科、牙科及獸醫科設備及器具、義肢、假眼及假牙、整形物件、縫合物料、按摩設備、按摩椅、腳部按摩滾筒、按摩振動器、點燃、發熱、產生蒸氣、煮食、冷凍、風乾、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的設備、乾髮工具、蒸氣髮型工具、消毒設備、電動烹調器具、焗啡咖啡豆機、電力或壓力咖啡壺、電咖啡煲、電熱壺、烤箱、蒸面設備、個人使用的沐浴工具的批發及零售服務；進口及出口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安排及進行貿易展覽；直接寄發廣告；函購出版物之廣告；經全球電腦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網上百貨公司服務。

(b) 專利權／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為下列專利權及／或設計完成註冊：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Luftbürste (Air Brush) mit Zubehör (髮刷) # (AB-371)#	設計	德國	40104025.9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頭髮成型器 (髮刷) # (AB-371)#	設計	中國	ZL 00341322.5	二零零二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起計為期十年)
頭髮成型器	設計	香港	0110534.5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九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 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頭髮成型器 (AB-369) (髮刷) #	設計	中國	ZL 01308389.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起計 為期十年)
頭髮成型器 (AB-369)#	設計	香港	0111604.5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 二十五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Spritzdüse (髮刷) # (AB-369)#	設計	德國	40107683.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 五年,最多為二十五年)
Luftbürste mit auswechsel- baren Bürstenteilen (髮刷) # (AB-368)#	設計	德國	40107447.1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八日(有效期自 申請日期(即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最多為 二十五年)
頭髮成型器 (髮刷) # (AB-368)#	設計	中國	ZL 01304817.1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七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起計 為期十年)
頭髮成型器 (AB-368)#	設計	香港	0111605.8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 二十五年)
Frisiergerät und Zubehörteile hierfür (髮刷) # (AB-364)#	設計	德國	40009632.3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十月九日)起計初步為 期五年,最多為二十五年)
頭髮成型器 (髮刷) # (AB-364)#	設計	香港	0011505.5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 二十五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頭髮成型器 (AB-364)#	設計	中國	ZL 00327421.7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起計 為期十年)
頭髮處理裝置 (AB-225)#	發明	中國	ZL 95118408.3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一九九五年 九月十五日)起計 為期二十年)
吹風筒 (HD-327)#	設計	香港	0011508.1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 二十五年)
吹風筒 (HD-225)#	設計	香港	0011509.3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 二十五年)
吹風筒 (HD-325)#	設計	香港	0011510.5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 二十五年)
足部按摩器	設計	香港	0011506.7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筒A (HD-327)#	設計	中國	ZL 00306794.7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起計 為期十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吹風筒B (HD-326)#	設計	中國	ZL 00306795.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起計 為期十年)
吹風筒C (HD-325)#	設計	中國	ZL 00306796.3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起計 為期十年)
Haartrockner (吹風筒)# (HD-325 - HD-327)#	設計	德國	40009340.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多功能足部 按摩器 (FB-366)#	發明 (短期 專利權)	香港	HK1031165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日)起計初步 為期四年,最多為八年)
多功能足部 按摩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00243826.7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起計為期十年)
多功能足部 按摩器 (FB-366)#	發明	美國	US 6,405,390 B2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為期 3.5年;最多為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七日)起計 為期二十年)
足部按摩器	設計	中國	ZL 00306274.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五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起計 為期十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多功能足部按摩器 (FB-366)#	發明專利權	英國	GB236879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九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起計初步 為期四年,最多為二十年)
Multifunktionale Fußbadeeinrichtung (多功能足部 按摩器)# (FB-366)#	實用新型	德國	20112359.2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起計初步 為期三年,最多為十年)
Fußbadeeinrichtung (足部按摩器)# (FB-366)#	設計	德國	40010892.5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Hautreinigungsggerät (潔膚器)# (DC-502)#	設計	德國	40107043.3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八月九日)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潔膚器 (DC-502)	設計	中國	ZL 01308391.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有效期自 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起計 為期十年)
潔膚器 (HD-502)#	設計	香港	0111606.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Haartrockner mit Bürstenaufsatz (AB-515)# (髮刷)	設計	德國	40206561.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頭髮成型器 (AB515)	設計	中國	ZL 02308771.4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起計 為期十年)
頭髮成型器 (AB507)	設計	中國	ZL 02329761.1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起計 為期十年)
頭髮成型器	設計	香港	0211598.2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Spritzapparat	設計	德國	40206560.3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機 (HD-505)#	設計	香港	0211596.8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吹香風的吹風機	發明 (短期 專利權)	香港	HK1033527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有效期自 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日)起計初步 為期四年,最多為八年)
吹香風的吹風機	實用新型	中國	ZL 00265234.X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起計為期十年)
Haartrockner zum Erzeugen angenehmer Düfte (吹香風的 吹風機)#	實用新型	德國	20112702.4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最多為十年)
Haartrockner (HD-505)# (吹風筒)	設計	德國	40206563.8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筒 (HD-391)#	設計	香港	0111610.8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筒(HD-391)	設計	中國	ZL 01308385.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起計 為期十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Haartrockner (吹風筒) # (HD-391)#	設計	德國	40106885.4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筒 (HD-390)#	設計	香港	0111609.6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機 (HD-390)	設計	中國	ZL 01308392.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起計 為期十年)
Haartrockner (吹風筒) # (HD-390)#	設計	德國	40107449.8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八月九日)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筒 (HD-386)	設計	中國	ZL 01308390.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起計 為期十年)
吹風筒 (HD-386)#	設計	香港	0111608.4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Haartrockner (吹風筒) # (HD-386)#	設計	德國	40106968.0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日) 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筒 (HD-384)	設計	中國	ZL 01308388.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 起計 為期十年)
吹風筒 (HD-384)#	設計	香港	0111607.2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Haartrockner (吹風筒) # (HD-384)#	設計	德國	40106886.2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筒 (HD-383)	設計	中國	ZL 01350482.7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七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 起計 為期十年)
吹風筒 (HD-383)#	設計	香港	0111764.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Haartrockner (吹風筒) # (HD-383)#	設計	德國	40110380.3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機 (HD-518)	設計	中國	ZL 02308773.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起計 為期十年)
Haartrockner (HD-518)#	設計	德國	40206557.3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機 (HD-518)#	設計	香港	0211595.6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碎冰機 (IC-372)#	設計	中國	ZL 00326638.9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起計為期十年)
碎冰機	設計	香港	0011507.9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Eiscrusher (碎冰機) # (IC-372)#	設計	德國	40009571.8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碎冰機 (IC-520)#	設計	香港	0211591.7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碎冰機 (IC520)	設計	中國	ZL02308769.2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起計 為期十年)
Dampfinhalator und Zubehörteile (蒸汽吸入及 美容器) # (SI-378)#	設計	德國	40104084.4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蒸汽吸入及美容器 (SI-378)#	設計	中國	ZL 00338520.5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起計為期十年)
蒸汽吸入及美容器 (SI-378)#	設計	香港	0110535.8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筒 (HD-506)	設計	中國	ZL 01350483.5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七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 起計 為期十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Haartrockner (HD-506)# (吹風筒)	設計	德國	40110237.8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筒 (HD-506)#	設計	香港	0111763.1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直髮器 (HS513)	設計	中國	ZL 02308768.4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起計為期十年)
Haarglättningsgerät (HS-513)# (直髮器)	設計	德國	40206558.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二十五年)
直髮器 (HS-513) #	設計	香港	0211599.4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機 (HD512)	設計	中國	ZL 02329762.X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起計 為期十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吹風機 (HD-512) #	設計	香港	0211597.0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Haartrockner (HD-512) # (吹風機)	設計	德國	40206564.6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機 (HD-516) #	設計	香港	0211592.9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Haartrockner mit Bürstenaufsatz (HD-516) #	設計	德國	40206556.5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風機 (HD516)	設計	中國	ZL 02308770.6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起計 為期十年)
吹風機風嘴 (HD-517) #	設計	中國	ZL 02335418.6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起計 為期十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Haartrockner mit auswechselbarer Düse (HD-517) #	設計	德國	40206554.9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起計初步 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帶有活動手柄 的吹風機 (HD-517) #	實用新型	中國	ZL 02241411.8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起計 為期十年)
吹風機 (HD517)	設計	中國	ZL 02308772.2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起計 為期十年)
帶有多個集風孔的 集風裝置及使用 其的吹風機 (HD-517) #	實用新型	中國	ZL 02241412.6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起計 為期十年)
帶有多個集風孔的 集風裝置及使用 其的吹風機	發明 (短期 專利權)	香港	HK1049579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起計初步四年, 最多為八年)
帶有多個集風孔的 集風裝置及使用 其的吹風機 (HD-517) #	發明專利權	英國	GB238353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九月五日) 起計 初步為期四年, 最多為二十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帶有活動手柄的 吹風機	發明 (短期 專利權)	香港	HK1049568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四年， 最多為八年)
Haartrockner mit drehbarem Griff (HD-517) #	實用新型	德國	20216601.5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 為期三年，最多為十年)
Luftleitvorrichtung mit einer Vielzahl von Luftauslässen und Haartrockner mit einer derartigen Vorrichtung (HD-517) #	實用新型	德國	20216600.7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 為期三年，最多為十年)
帶有活動手柄的 吹風機 (HD-517) #	發明專利權	英國	GB2381748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九月五日)起計初步 為期四年，最多為二十年)
吹風機 (HD-517) #	設計	香港	0211594.3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自註冊日期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榨汁機 (EJ-533) #	設計	中國	ZL 02368304X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起計 為期十年)

發明所有權	專利／ 設計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最後一日／ 更新日期
榨汁機 (EJ-533) #	設計	香港	0211743.0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有效期 自註冊日期起計 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理髮器 (HS-543) #	設計	中國	ZL 200330102169.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起計 為期十年)
理髮器 (HS-543) #	設計	英國	3015191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理髮器 (RT-554) #	設計	中國	ZL 200330102172.2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起計為期十年)
理髮器 (RT-554) #	設計	英國	3015137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吹髮器 (HD-562) #	設計	中國	ZL 200330102393.X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起計 為期十年)
吹髮器 (HD-562) #	設計	英國	301511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 (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五年， 最多為二十五年)

僅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權申請註冊，而該等專利權尚未獲准註冊：

發明所有權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髮刷裝置 (RD-547)#	建福	中國	200310124100.7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髮刷裝置 (RD-547)#	建福	英國	0328259.7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帶有熱容元件 的管嘴 (HD-531)#	建福	中國	200410043030.7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帶有熱容元件 的管嘴 (HD-531)#	建福	美國	10/824,25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吹風器擴散器 (HD-531)#	建福	中國	200410047748.3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吹風機 (HD505)	建福	中國	02329760.3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
帶有熱容元件 的管嘴 (HD-531)#	建福	英國	0408278.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髮刷裝置 (RD-547)#	建福	美國	10/730,394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吹風器擴散器 (HD-531)#	建福	英國	0411309.8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吹風器擴散器 (HD-531)#	建福	美國	10/851,94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僅供參考

3. 有關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成立企業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權益。有關上述中國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中國企業名稱	:	東莞家利來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霞坑村
註冊資本	:	513,000美元
總投資額	:	513,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	:	家利來電器(100%)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二十年
主要業務	: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及其他電器

F. 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275,400,000 (附註1)	68.85%
譚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275,400,000 (附註2)	68.85%
陳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16,200,000 (附註3)	4.05%

附註：

- (1) 林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75,4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 (i) 林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宏就及Beaute分別持有的合共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宏就持有，而宏就乃由其唯一董事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林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宏就所持有40,8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而擎峰及Potentasia各持有Beaute 50%權益。擎峰乃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同時兼任Beaute的董事及擎峰的唯一董事。故林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Beaute所持有20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於宏就及Beaute分別持有的61,2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林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0,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譚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75,4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 (i) 譚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榮昌及Beaute分別持有的合共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榮昌持有，而榮昌乃由其唯一董事譚先生全資擁有。故譚先生被視為擁有榮昌所持有40,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而擎峰及Potentasia各持有Beaute 50%權益。擎峰乃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譚先生同時兼任Beaute的董事及Potentasia的唯一董事。故譚先生被視為擁有Beaute所持有20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於榮昌及Beaute分別持有的61,2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譚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0,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6,2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 (i) 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勝景所持有合共14,400,000股股份的權益。勝景乃由其唯一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及
 - (ii) 於勝景持有的3,6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8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股份 類別	權益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Beaute	普通股	公司權益	2 (附註)	100%
譚先生	Beaute	普通股	公司權益	2 (附註)	100%

附註：擎峰及Potentasia各自擁有Beaute 50%的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均為Beaute的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各自於擎峰及Potentasia的權益擁有Beaute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主要股東」一段。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林偉明先生	2,340,000
譚先生	2,340,000
陳先生	1,250,000

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可經董事會檢討後於每個曆年一月一日全權酌情予以調整。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可享有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必須就有關任何(i)調高其基本年薪或(ii)向其支付酌情表現花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償付有關其受僱及因履行受僱職務而支付的(i)所有差旅費、酒店、娛樂及其他合理產生的付現開支及(ii)所有稅項（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應付的薪金稅項）。

此外，各執行董事將獲提供一部公司汽車供有關執行董事於香港及中國使用以便履行其受僱職務，此外，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亦會獲提供一名私人司機。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亦會各自獲提供一名家傭供有關執行董事及其家屬於其居所使喚。執行董事亦享有本公司根據其僱員福利計劃所提供的醫療福利及本公司所提供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福利。此外，執行董事可參與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以償還(i)執行董事就其工作及任期內的工作表現應付的薪俸稅約1,175,500港元；(ii)向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提供私人司機約200,000港元及(iii)向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提供家傭約74,000港元。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年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估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趙帆華	96,000
李智聰	96,000
李達華	96,000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予(i)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3,490,000港及2,877,000港元；及(ii)家利來集團董事的酬金分別為零港元及零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本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9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如有））；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

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5,750,000港元（不包括執行董事的應付稅項、將由本公司償還的私人司機及家傭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酌情表現花紅（如有））。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酌情或表現花紅。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補償辭任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一職或任何其他有關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務。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個人擔保

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就經擴大集團結欠的債項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若干個人擔保。

經擴大集團已基本上自其銀行取得書面同意，表明待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會取代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共同及個別簽署的所有個人擔保。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0。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售股建議所認購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G.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集團及其受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確認合資格人士對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發展的重大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進一步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為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長期成功及長遠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經考慮各人的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後，董事會可邀請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按照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發售日期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e)(ii)或(f)(ii)段批授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批授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則被視為發售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發售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獲知會的任何有關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於接納要約時，承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d)(ii)段條文的規限下，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百分之十(10%)限額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d)(i)(2)及／或(3)段取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

- (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公司指定並其後就此獲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2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此外，倘超過上述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e) 每名承讓人可獲授股份上限**
- (i) 除非取得下文(e)(ii)段所述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其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加上以下三者的股份總數：(a)所有以往授予彼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b)根據以往授予彼而目前為有效及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及(c)以往授予彼而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內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的有關規定。

(f) 授予身為關連人士的每名承讓人股份的上限

除取得上文(d)(i)及(e)(ii)段所載的股東批准外，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一名合資格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為購股權承讓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批准；及
- (ii) 倘董事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一名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一旦悉數行使，將導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的過去12個月期間全部已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及

- (2) 按授出日期或(若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的再授出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內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關連人士的反對意向已於致股東通函內列明,則該名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在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g)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在下文(i)、(j)、(k)及(l)段之規限下及除非董事會於發售日期或之前另行釐定及通知承讓人,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關於購股權行使的任何限制或條件。

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讓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開始之日不得早於購股權批授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後十(10)年。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並無規定一名承讓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購股權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加諸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有關規定。

(h) 不可轉讓

購股權屬承讓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承讓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方受惠的購股權權益(惟承讓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按該人士名義登記根據

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如上述任何規定被違反,本公司有權終止授予該承讓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將被視為已經失效。

(i)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讓人因身故以外或下文(p)(iv)段所述原因而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以外的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承讓人可於終止當日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其購股權,惟以於終止當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必須為在本集團或有關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或酬金,而董事會就此的決定為終局。
- (ii) 倘承讓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非是為下文(p)(iv)段所列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則承讓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承讓人身故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承讓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應得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讓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本公司須收到該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書所列股份數目的全數認購款項,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或通知內所述數目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因此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讓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k) 全面收購建議

- (i)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讓人提出該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加以必要的修改及假設承讓人將透過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當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獲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讓人有權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在有關期間，該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購入股份權利及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權利，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然可以行使，直至該通知日期起一(1)個月。
- (ii) 倘向全部股東提出以協議計劃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讓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指定時間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以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列明者為限。

(l) 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協議或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建議根據公司法進行債務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每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讓人發出通知，而承讓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書所列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後，全面或按該通知所列明者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其後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讓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承讓人登記成為股東。由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讓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會暫停。當上述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作廢及終止。董事會將會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段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債務協議或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須受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所限。倘該債務協議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讓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須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恢復，惟僅以未行使而可予行使者為準（惟須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而購股權期間須因應就暫停的時間而延長），猶如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未曾被本公司提出，及不得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因上述暫停而引致承讓人的損失或虧損提出索償。

(m) 調整

- (i)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應予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1)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2)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3) 認購價格，

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以下列基準作出：

- (1) 任何購股權悉數行使時承讓人須支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接近（及不得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及

- (2)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讓人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與該變動前佔相同比例，

而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本公司的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的規定。

- (ii) 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或就一項交易所發行的證券將不會視為須要進行該等調整的情況。
- (iii) 上文(m)(i)段中本公司的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終局及約束本公司及承讓人。

(n) 規則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釋義（「合資格人士」、「承讓人」及「購股權期間」除外）的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第1.2、12、13及16條規則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決議案不時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合資格人士」、「承讓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的若干具體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第2、3、4、5、6、7、8、9、10、11、14及15條不得更改，以致有利於承讓人或準承讓人，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更改，不得對在更改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現行細則規定就變更股份附有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承讓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 (iii) 任何性質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轉變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iv) 就有關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變更涉及董事會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在遵守所有當時有效的細則條文下與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配發日期（倘股份配發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以恢復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為準）的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配發日期（倘股份配發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以恢復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為準）或以後派發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任何以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i)、(k)(i)或(l)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在協議計劃生效的規限下，上文(k)(ii)段所述期間屆滿；

- (iv) 倘購股權承讓人因不當行為被判有罪，或似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讓人與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或委聘合約終止其受聘為僱員或委聘的原因，而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故此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基於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決定終止或不終止承讓人的受聘或不獲委聘的決議案為終局；
- (v) 發生任何事件（如有）而據此有關購股權將會根據要約所述條文而失效的日期；
- (vi) 在上文(j)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i) 倘承讓人違反上文(h)段，董事會對行使本公司權利終止購股權方面所指定的日期。

(q)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r)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s)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須經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有可供利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在(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範圍內發行新購股權。

(t) 提前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發行購股權，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肯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經擴大集團作出貢獻的經擴大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進一步鼓勵或獎賞有關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仍受若干類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述條件所限制），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發售價的三分之一；
- (b) 所有批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
- (c) 於股份及認股權證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購股權；

- (d) 在上文(c)段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當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發售價的1.25倍；
- (e) 「合資格人士」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惟毋須遵守上文「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f)段所概述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類似規定；及
- (g)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由於有關權利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遭終止，故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授予承讓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三分之一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的購股權。董事認為有必要按發售價作出折讓，以便鼓勵承讓人（彼等為經擴大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服務不少於五年者））將來為本公司服務及酬謝彼等過去的貢獻。有關承讓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當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發售價的1.25倍。

購股權乃根據工作表現向對經擴大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及重要的承讓人有條件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共4名僱員，包括4名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讓人有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如下：

承讓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售股建議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鄺柏存先生	高級工程經理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0號 富麗園 A座 17樓A1室	1,200,000	0.30%
羅德偉先生	營運經理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35座901室	1,200,000	0.30%
黃兆文先生	高級材料經理	香港 太古城 北海閣 12樓D室	600,000	0.15%
林偉雄先生	行政經理	香港九龍 大坑西邨 民樂樓M-1室	1,000,000	0.25%
			<u>4,000,000</u>	<u>1%</u>

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將於行使購股權時對股東的持股權及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假設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林偉雄先生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的持股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減少至約24.94%（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在主板上市，於該財政年度已合共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合共發行4,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分別攤薄至約0.077港元及0.141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會由約0.143港元攤薄至約0.141港元。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彼等將配售該等數目的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行使彼所持有的任何認股權證將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彼將不會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根據公司條例載入若干資料

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完成，並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短期內刊發，故會計師報告並無覆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此乃由於此項工作甚為繁瑣，且不可能於如此短時間內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已就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事宜，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公司條例表三第二十七段及第三十一段規定的豁免證書，原因為此項工作甚為繁瑣。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4.04(2)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等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以確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更，且無任何事項會對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二「家利來電器的額外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J. 其他資料

1. 賠償保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n)）（「賠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賠償保證：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遺產稅）；

惟上述賠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下列若干情況：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及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先前任何經審核賬目（「賬目」）已撥備的稅項或索償；

- (ii) 由於上市日期後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許可或同意（有關許可或同意並無被不合理撤回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不包括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而出現的稅項或責任；
 - (i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日常營運的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所進行的交易而主要承擔的有關責任；
 - (iv)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機關於上市日期後對有關法律或詮釋或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索償，或倘於上市日期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出現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索償；
 - (v) 其他人士已解除的有關稅項或責任，以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責任向有關人士作出賠償；或
 - (vi) 倘賬目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的稅項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數額，惟根據本段用以扣減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數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b) 因遷移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以及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自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出租、租賃、佔用或使用的任何物業遷出業務或資產而可能蒙受的所有營運及業務虧損；及在(i)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物業的租約或佔用權被有關擁有人、業主或有關機關終止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無法於屆滿時續期，或

- (ii)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不論是關於租約或佔用權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迫遷出或不得使用或佔用有關物業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有關擁有人、業主或任何有關機關就有關物業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損失、損害、債務；及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訴訟及與於賠償保證契據訂立當日後提出的訴訟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統稱為「有關訴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可悉數獲賠償的開支）、索償、損失、損害及債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有關訴訟而產生應付予任何第三方賠償的損害、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撥至其他人士的溢利，以及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須根據或就有關訴訟而承擔任何其他有關方的法律費用；及
- (ii)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訴訟而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法律費用及可悉數獲賠償的開支），包括有關訴訟的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償；及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索償及債務：
- (i) 中國政府或任何具管轄權機關因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關於出租、分租、使用或佔用深圳廠房物業的任何適用中國法例或法規，而對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或索求的任何罰款、懲罰或任何其他金額；及
- (ii) 因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使用、佔用或分租深圳廠房物業權利的合法性不足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違反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分承租人就分租深圳廠房物業所訂立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令分承租人蒙受損失及損害的任何索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經擴大集團旗下一家或以上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牽涉該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31頁「風險因素」一節「訴訟及或有索償」一段及第116頁「財務資料」一節「或然負債」一段。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彼等將會賠償經擴大集團因該訴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索償、損失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有關賠償保證契據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賠償保證」一節。

3. 聯席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博大資本及建華已聯名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博大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經修訂），本公司保薦人之一的博大資本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第13.46條當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博大資本、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4. 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分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認股權證名冊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有關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或認股權證公允值的0.2%（買方與賣方平均分擔有關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5港元的固定稅項。

於香港買賣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修訂）而言，股份及認股權證屬於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就此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認股權證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或行使當中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其他人士對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負責。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及第6類受規管業務的公司
建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的公司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8. 專家同意

博大資本、建華、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及認股權證名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登記及註冊，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經擴大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現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及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